

（五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组织的，项目编号为JSZC-320902-JZCG-G2026-0023的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基层协同治理（省市区三级共建试点）平台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基层协同治理（省市区三级共建试点）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6935.4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5.70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